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4元。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4,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36.32万元（不含税金额）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2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 202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44616001040021291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2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44616001040021317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3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2770188000093690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2091775161090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

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3,552,533.37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 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